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
號
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洪曉吉
電話：03-3322101#6756-6758
電子信箱：0710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秘字第1040081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府工務局於104年4月1日起成立「新建工程處」與「養護工程處」，並新增「綜合規劃科」、「景觀暨防災科」、「用地科」、「品管勞安科」，同時將「建築管理科」、「使用管理科」及「拆除科」業務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本市新建工程及道路養護品質，於工務局下成立「新建工程處」與「養護工程處」專責新建工程與道路養護工作，並新增「綜合規劃科」、「景觀暨防災科」、「用地科」、「品管勞安科」等業務，未來工務局職掌事項如下：

- (一)綜合規劃科：綜合企劃及工程相關規範之訂定，各項公有建築、道路橋梁之興建及管理、重大工程建設地上物查估配合業務、代辦土地重劃工程、寬頻及共同管道管理等相關工程之監辦、督導考核等事項。
- (二)景觀暨防災科：埤塘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行道樹等調查、規劃、設計及施工、道路邊坡調查、規劃、施工、維護、邊坡災害復建搶修、邊坡環境地質調查及資料建立、坡地地質敏感區調查及管理、人工邊坡規劃建置。
- (三)用地科：道路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等用地取得作業(含撤銷及補辦徵收)、地上物補償拆遷等事項。
- (四)品管勞安科：各項工程施工品質督導稽核、工程維護管考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計畫督導、考核、訓練、宣導掌理、材料駐廠推動、公共建築工程預算書、合約書審查等事項。
- (五)採購管理科：採購法令諮詢與輔導及教育訓練、上級機關監辦與核准與備查及代辦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招標案件與代辦案件之異議(申訴)等事項。

- (六)新建工程處：下設「企劃科」、「工務科」、「土木科」及「建築科」，專責進行桃園地區重要新市區基礎建設、公共建築工程、新闢道路、橋梁等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管理，並導入工程全生命週期概念，全方位考量環境、經濟、社會體制，達成公共工程永續經營。
- (七)養護工程處：下設「道路挖掘科」、「道路行政科」、「橋樑隧道科」、「公園綠地科」、「養護工程隊」，並成立「道路挖掘聯合服務中心」，負責協調、搓合及解決民眾對道路挖掘各種疑義，此外，每個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議，提高管挖抽查頻率落實禁挖策略，且將逐年建置全市3D管線圖資，專責道路養護、確保道路品質。
- 二、為提高土地使用管理效率，經檢討本府組織分工，爰將工務局既有之建築管理、使用管理及違建拆除業務移撥都市發展局，移撥業務事項說明如下：
- (一)建築管理業務：包括建築執照核發、使用執照核發、拆除執照核發、施工檢查勘驗、建築爭議事件處理、土石方資源管理等事項。
- (二)使用管理業務：包括公寓大廈組織申報、山坡地社區安全管理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、社區防災維護等事項。
- (三)違建拆除業務：包括違章建築查報、認定及拆除、違規廣告物拆除、裁罰等事項。
- 三、檢附本次工務局組織調整摺頁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機關、團體、里長與社區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議員、各事業單位、各縣(市)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